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傅湘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497元（本金217,000元，起訴前利息2,49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